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的基金名称:海南躬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的总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其中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99 亿元,占合伙企业 99.50%份额;上海添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宥投资")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0.01 亿元,占合伙企业 0.50%份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和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手续。目标基金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者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经济环境、行业环境、政策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价值,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与添宥投资签署了《海南躬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海南躬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计划出资规模为人民币 1.99 亿元,占该基金 99.50%份额;添宥投资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0.01 亿元,占合伙企业 0.50%份额。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此投资相关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此投资相关的需要公司签署的所有文件。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上海添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沈骁苹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沈骁苹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8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52 号 929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及一期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2,455.14	1,042.94	180.00	108.56
2021 年一季度	13,536.33	1,124.13	90.00	81.19

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备案编号):P102701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添宥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无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海南躬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主要经营场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D2 区 1 楼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五)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上海添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六)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2 亿元

序号	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	99.50%
2	上海添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50%
合 计			2.00	100%

(七)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公司投资设立基金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全部认缴出资额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完毕。

(八)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投资基金,不存在下列主体持有添宥投资股权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添宥投资、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形:

1、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十)管理方式

合伙企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方式为受托管理。

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拥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权利,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人。

(十一)管理费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合伙企业应每年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 2%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每 12 个月预付一次,每 12 个月为一个收费期间,第一个收费期间为有限合伙支付首期管理费之当日起 12 个月,以后收费期间依次类推。首个支付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之后各收费期间的管理费在各收费期间开始的第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二)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收到的项目投资收入、理财收入、逾期出资滞纳金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费用后(统称"可分配收入"),应按照如下约定分配。

1、首先,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其全部收回其在本项目中的实缴出资;

2、其次,上述分配完成后,剩余部分(如有)作为基金净收益,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当该项目的年化收益率≤8%时,由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当该项目的年化收益率>8%,针对超过 8%的收益部分("超额收益"),按如下方式分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超额收益的 20%作为管理分红;向全体合伙人分配超额收益剩余的 80%(按实缴出资比例)。

该项目的年化收益率(以单利计算)=(项目投资净收益/项目投资成本)/(项目存续天数/365),其中"项目存续天数"的计算为:自合伙企业支付第一笔项目投资成本之日起至合伙企业退出被投资企业投资的全部所得之日止。"项目投资成本"指合伙企业为投资被投资企业所支付的对价和税费,"项目投资收益"指按照上述约定计算的可分配收入扣除投资成本后的金额。

3、再次,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后十(10)个工作日内,如有可分配收入的,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4、就单个投资项目而言,合伙企业收到该项目的全部可分配收入(项目投资收入)之日("收益分配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本合伙企业应按上述约定向各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

(十三)投资基金其他情况说明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添宥投资担任,添宥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法登记,为专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项目选择、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等方面能够提供更专业的建议,为合伙企业更好的经营运作提供保障。

(十四)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目标:

本合伙企业原则上用于投资行动教育的学员企业中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公司,并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出于保值目的,尚未进行投资的资金或投资项目退出后尚未进行分配的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银行保本产品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不能用于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以现金认缴出资额合计为人民币 0.01 亿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0.50%;有限合伙人以现金认缴出资额合计为人民币 1.99 亿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99.50%。

2、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违约责任:

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1)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在缴付出资方面发生违约的,适用第 3.3 条(逾期缴付出资)约定。若根据第 3.3 条的约定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除适用于第 3.3 条的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还有权选择使用第 11.2.2 条的约定。

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1)普通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在缴付出资方面发生违约的,适用第 3.3.1 条的约定。

(3)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如发生违约行为,适用第 9.4 条(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的约定。

4、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以友好信任的原则协商解决;若三十(30)日内仍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各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创新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增强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本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总投资额占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目标基金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者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经济环境、行业环境、政策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1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4,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848,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吴凤平、邓德彪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2 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08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10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08 元(其中,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112 元,扣税 0.0112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3475077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并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城电子集团")的通知:根据浙江长城电子集团战略发展需要,浙江长城电子集团拟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本次分立拟将浙江长城电子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45.82%股权中的 29.00%(即 51,737,200 股)分立进入湖州长城电子科技,剩余 16.82%(即 30,008,000 股)保留在存续浙江长城电子集团。存续分立后的浙江长城电子集团注册资本由 5,516 万元变更为 5,016 万元。新设公司湖州长城电子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存续浙江长城电子集团、新设湖州长城电子科技的股东和股权比例与分立前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一致,均为顾林祥 75.00%、沈宝珠 2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并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近日,浙江长城电子集团已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存续的浙江长城电子集团和新设的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核发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浙江长城电子集团

名称: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256373433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湖州市练市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顾林祥

注册资本:伍仟零壹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高清晰度显示器、数字电视及电脑监视器器材制造销售;有色金属(除稀贵金属)销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湖州长城电子科技

名称: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2JK40R9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城中大道 88 号 19 幢

法定代表人:顾林祥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6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浙江长城电子集团实施存续分立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81,74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2%;实施存续分立后,存续浙江长城电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82%,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 51,73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0%。本次分立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为湖州长城电子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该分立事宜尚需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浙江长城电子集团分立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鑫示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鑫益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鑫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亦法")。本次投资完成后,金桥亦法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金桥亦法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由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EPQL5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金史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51 年 6 月 1 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7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8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028.88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51.1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368955_I01 号《验资报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鉴于"扩产汽车电子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茹声电子"),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茹声电子提供 8,000.00 万元借款用于实施"扩产汽车电子项目"。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借款事项及对茹声电子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事宜的具体实施。在茹声电子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后,将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近日,茹声电子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茹声电子、光大银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余额
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050180808869073	扩产汽车电子项目	0 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7050180808869073 ,截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大写:零萬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 扩产汽车电子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如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单)另行存放,甲方二须在定期存款(存单)到期后及时将本息全额转入本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转存的定期存款(存单)不得进行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章龙平、王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邮件/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甲、乙、丙各方均应遵守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与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一、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规则的约束。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若三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9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三支链氨基酸及其衍生物项目

● 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25,000 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周期、投资效益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同时,随固定资产增加、计提折旧和摊销增加,存在盈利减少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产业链,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提高收益水平,拟以全资子公司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彦淖尔华恒")为实施主体,投资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建设"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三支链氨基酸及其衍生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预计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工业园区。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项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相关人员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后续相关实施事宜。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三支链氨基酸及其衍生物项目

2. 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巴彦淖尔华恒

3. 项目建设地点: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工业园区

4. 项目占地面积:20 亩

5. 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6. 资金来源:自筹

7. 预计建设期:结合项目总体规划,本项目总建设期预计为 18 个月。

8. 具体建设内容:新建一栋 2,880 平米钢混结构车间、两栋 2,640 平米钢混结构车间、一栋 1,800 平方钢混结构仓库;新建两条生产线,配套相关设备,包括发酵系统,膜过滤系统,脱色系统,蒸发系统,离心干燥系统,干燥系统,配套公用系统等。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完善三支链氨基酸产品品种,扩大公司业务范围,丰富产品种类,增加市场竞争力,为把巴彦淖尔华恒建成公司生物大发酵基地打好基础,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周期、投资效益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同时,随固定资产增加、计提折旧和摊销增加,存在盈利减少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58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海容转债"转股结果及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相应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58,480,000 股增至 241,000,826 股,注册资本将由 158,480,000 元增至 241,000,82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90825073R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青岛市黄岛区隐珠山路 1817 号

法定代表人:邵伟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壹佰万零捌佰贰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08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08 月 08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商用冷链设备、医用冷链设备、商用智能售货柜、自动售货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动冷藏(冷冻)物流配送设备及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冷库产品、机组及热交换器的设计、生产、组装、销售、安装及服务;电冰箱、电冰柜、空调及其他五金交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Ⅱ类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58)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6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071,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8%。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郎光辉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23,009,353 股(质权人为其一致行动人王萍女士),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22.54%,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到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6,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郎光辉
本次解质股份	6,21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
解质时间	2021 年 6 月 9 日
持股数量	102,071,718 股
持股比例	23.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3,009,353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9%

郎光辉先生因个人资金安排所需,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

经与郎光辉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后续质押计划。郎光辉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注)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郎光辉	102,071,718	23.48%	23,009,353	22.54%	5.29%	0	0	0	0
王萍	56,053,012	12.9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8,124,730	36.38%	23,009,353	14.55%	5.29%	0	0	0	0

注:郎光辉先生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3,009,353 股限售流通质押给其一致行动人王萍女士(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5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5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在保障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与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5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1.60/3.05/3.25	4.60/8.77/9.35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委托理财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同时公司对于委托理财有如下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通过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

(2)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5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6 月 11 日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7 月 16 日

产品本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1.60%/3.05%/3.25%

产品挂钩标的:黄金

期初价格: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参照页面"GOLDLNPMIndex"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132"至"期初价格+105"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收益率确定方式: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3.05%(年化);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3.25%(年化);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1.60%(年化);

产品收益计算公式:购买金额 * 到期利率 * 产品期限/365

产品费用及税费:无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系已上市金融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的分支机构。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15,114,216.34	2,788,672,788.89
负债总额	780,660,158.01	405,899,26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9,032,219.46	2,387,581,15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42,103.17	-277,389,675.2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201,886,436.62 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50%。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委托理财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两类,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科目,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余额)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已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余额)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人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49,315.07	0.00
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49,095.89	0.00
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72,854.79	0.00
4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6,780.82	0.00
5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6,780.82	0.00
6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178,767.12	0.00
7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67,808.22	0.00
8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53,333.33	0.00
9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31,164.38	0.00
10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72,739.73	0.00
11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51,666.67	0.00
12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53,388.89	0.00
13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25,000,000.00	25,000,000.00	72,325.00	0.00
14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56,575.34	0.00
15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0.00	/	100,000,000.00
16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0.00	/	10,000,000.00
17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0.00	/	50,000,000.00
18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0.00	/	100,000,000.00
19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0.00	/	30,000,000.00
20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0.00	/	3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0	380,000,000.00	1,042,596.07	320,0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3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人民币万元)	3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人民币万元)	58,000.00
总理财额度(人民币万元)	9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截至披露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挂牌期间不足 6 个月,因此实际自查期间为挂牌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被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查期间,除以下 24 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王健	2020/12/11-2021/03/24	1500	1500
2	夏洪庆	2020/12/11-2021/04/06	8700	8300
3	房军焱	2021/03/22-2021/04/02	9400	9400
4	朱文才	2020/12/29-2021/04/21	1900	1900
5	何明星	2021/02/08-2021/02/19	400	400
6	周嘉乐	2021/02/04-2021/02/18	400	400
7	席静艳	2021/01/07-2021/04/21	1300	1000
8	卢怡	2020/12/15-2021/04/12	1500	1000
9	张轲	2021/02/22-2021/03/22	1800	1800
10	黄文婷	2021/02/08-2021/02/19	1300	1300
11	王永庆	2020/12/25-2021/02/02	600	–
12	张俊	2020/12/14-2021/04/20	2500	1000
13	陈少俊	2020/12/23-2021/01/27	300	300
14	束伟	2021/02/01-2021/04/23	112300	112300
15	葛大帅	2021/02/09-2021/03/18	1400	1400
16	甄艳芹	2021/01/29-2021/03/19	100	100
17	石亚林	2021/01/13-2021/01/14	400	400
18	金晔柯	2020/12/22-2021/04/21	2000	2000
19	汪永刚	2021/02/04-2021/04/22	8300	5100
20	吴新伟	2021/02/03-2021/03/23	900	900
21	张坚	2020/12/14-2021/04/21	8900	8900
22	倪晶山	2021/01/07-2021/03/08	2900	–
23	钱伟东	2020/12/14-2021/04/07	6600	6600
24	包伟涛	2020/12/31-2021/01/12	2300	2300

经核查,以上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参与人员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4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3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61,095.89 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2.08	–
2		保本浮动收益类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15,000	15,000	35.38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7.97	–
4		保本浮动收益类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10,000	10,000	16.11	–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利率收益型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 – 安益乐享 421 号	6,000	6,000	53.26	–
6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 – 安益乐享 439 号	6,000	6,000	51.78	–
7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 – 安益乐享 455 号	6,000	–	–	6,000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聚赢股票 – 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10,000	10,000	23.18	–
合计				78,000	72,000	319.76	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4.2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